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20 号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G41DG6D

地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华宝玻璃有限公司厂
区

法定代表人：余永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全市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使用新化学物质情况排查时，通过非现场方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端”查询全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类别的企业使用新化学物质情况时，发现该单位“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端”内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涉及生产新化学物质。经现场通过 FID、热成像核查，查看生产台账等，发现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加工生产了 300 公斤 9-溴蒽，9-溴蒽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属于新化学物质。你公司现场不能提供新化学物质 9-溴蒽登记备案材料，以上行为涉嫌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许昌圣壹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张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据提供人：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证明目的：违法主体。

2.证据名称：生产台账记录、原料的购销合同、票据等材料，证据提供人：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证明目的：证明企业存在生产 9-溴蒽的行为及产量。

3.证据名称：现场拍摄有新化学物质反应釜、生产设备、产品等照片。拍摄人：执法人人员；拍摄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证明目的：企业生产情况。

4.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制作人：执法人人员；制作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证明目的：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6〕4 号），责令你单位对你公司生产的新化学物质 9-溴蒽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2026 年 6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已对生产的新化学物质 9-溴蒽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6 年 8 月 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1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加工生产新化学物质 9-溴蒽,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的规定。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1,1,1,1,1,1],处罚金额(X):11200,代入公式: $112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2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